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9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0%，最高成交价为1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133,501.6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控股股东洪爱金先生因降杠杆及资金需求，计划自可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截至目前尚未实施。

上述减持预披露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

外,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收盘前半小时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9.48元/股,成交金额为948,0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除上述股份回购交易时间违规情况外,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941,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138,700股,对应日期为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235,2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540,000股,截至本公告

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超过76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51,825	27.57%	69,191,825	3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38,077	72.43%	150,798,077	68.55%
股份总数	219,989,902	100.00%	219,989,902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